

臺東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0065963B 號令制定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273692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

第 三 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，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。

各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費，採專戶分帳管理、專款專用，其運用以透列預算辦理。